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56　　公司简称:*ST博元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外,关于《*ST博元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涉及的内容,以及大华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不能确认的事项(①2014年末公司对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及可回收金额②2014年公司对华矿商贸(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金阿尔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金国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投资是否真实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③公司2011-2014年度使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买应收票据业务的真实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公司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结论尚不明确,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力争早日核查完毕。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219,683.04	124,465,228.34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561,566.49	-381,614,105.8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4.54	-113,848,014.8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047,878.55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7,460.62	-4,655,303.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39,452.60	-4,480,85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669.34	-1,508,008.02	因担保事项产生的债务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2,669.34	-1,508,008.0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9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春虹	5,000,000	2.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冠辉	3,300,000	1.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麦荣伏	3,161,800	1.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秀英	3,150,000	1.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忠结	2,816,700	1.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毛院越	1,423,9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文波	1,400,900	0.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庆桃	1,170,000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金星	1,144,68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蒙美敏	1,074,4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庄春虹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黄冠辉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麦荣伏	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1,800
梁秀英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陈忠结	2,8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6,700
毛院越	1,4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900
王文波	1,4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00
陈庆桃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郑金星	1,14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680
蒙美敏	1,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485,833.33	883,333.33	45.00%	摊销本期应摊租金
少数股东权益		4,985,490.97	-100%	子公司已处置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0.00	123,047,878.55	-100.00%	合并范围变化且母公司本期无贸易业务
营业成本	0.00	111,806,865.01	-100.00%	合并范围变化且母公司本期无贸易业务
销售费用	0.00	2,125,691.22	-100.00%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资产减值损失	-952.90	-4,764,013.94	-100.00%	上期收回应收款项
营业外收入	0.00	1,475,321.37	-100.00%	上期收到政府补助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4.54	-113,848,014.80	-100.00%	上期购买票据导致现金流出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15	-439,915.44	-96.61%	本期无重大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933,323.52	-100.00%	本期无筹资活动支出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未来的去向事关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从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出发,为尽快启动拯救公司的司法程序,同意公司自行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2015-109、2015-110、2015-114)。

2015年8月18日,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

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2015年9月29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的重整申请召开听证会。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此次听证会多方面了解公司重整事项的各个相关方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有人员出席,出席此次听证会的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表示支持公司申请重整。公司根据听证会召开过程中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及10月19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补充资料。

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5日起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日期:2015-10-30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2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公告》(临2015-127)。

《2014年年度报告》(整改版)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整改版)的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2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刘冬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公告》(临2015-127)。

《2014年年度报告》(整改版)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整改版)的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2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发布的2014年年报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声明表述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声明格式与《证券法》第68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五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符。

对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当初有其主、客观原因,既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刚换届上任尚未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又有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还有公安机关对公司涉案情况正在调查尚未有结论等。

虽确实存在着上述多重原因,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处理特殊问题的经验尚显不足,对此公司除了及时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说明情况和及时更正外,公司也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和检查。

这段时间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以及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督促指导下,经过对上述问题以及相关调查情况的梳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1、公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04号),于2015年4月30日进行了回函。

2、2015年8月29日公司按时披露了2015年半年报,并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议案》,对2014年年报及2015年一季报声明内容做出更正。对2014年年报更正声明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2015年一季报更正声明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外,关于《*ST博元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涉及的内容,以及大华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不能确认的事项(①2014年末公司对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及可回收金额②2014年公司对华矿商贸(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金阿尔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金国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投资是否真实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③公司2011-2014年度使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买应收票据业务的真实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结论尚不明确,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力争早日核查完毕。

4、加强公司各层面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

公司保证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完全遵循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信息,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

《2014年年度报告》(整改版)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整改版)的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60　　公司简称:士兰微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50,981,137.85	4,018,156,119.20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909,412.24	2,398,724,432.19	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1,982.04	111,653,018.08	-4.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9,263,316.23	1,386,102,467.56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24,485.85	125,896,754.70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48,117.85	81,392,102.00	-4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5.45	减少1.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553.19	-479,67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8,652.73	35,915,62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376.72	7,235,35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433.54	2,401,236.21
所得税影响额	-1,369,000.46	-6,761,22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8.35	-234,958.57
合计	7,756,827.55	38,076,368.0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5,6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503,234	41.17	0	质押	9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71,900	2.49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27,340	1.51	0	无		未知
陈向东	12,349,896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伟宏	10,613,866	0.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980,000	0.72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0.6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503,234	人民币普通股	513,503,23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71,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27,34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7,340
陈向东	12,349,896	人民币普通股	12,349,896
范伟宏	10,613,866	人民币普通股	10,613,86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陈向东、范伟宏等二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额(万元)
预付款项	23,371,229.61	17,015,366.32	37.35%	635.59
其他应收款	64,787,511.58	16,918,953.41	282.93%	4,78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88,080.28	2,788,080.28	358.67%	1,000.00
长期应收款	8,000,000.00	3,000,000.00	166.67%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50,759.82	3,585,815.48	1125.68%	4,03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287,709.92	152,677,375.93	-46.76%	-7,138.97
应付票据	83,648,252.79	128,684,728.13	-35.00%	-4,503.65
预收款项	1,132,014.00	2,147,737.41	-47.29%	-101.57
应交税费	5,898,516.05	18,378,361.08	-67.91%	-1,247.98
应付利息	5,372,295.99	9,719,057.54	-44.72%	-43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90,013.17	17,977,745.43	637.52%	11,461.23
长期应付款	106,245,312.38	18,502,764.12	474.21%	8,774.25
长期借款	282,785,799.17	0		28,278.58
应付债券	0	114,869,678.95	-100.00%	-11,486.97
其他综合收益	3,751,908.13	14,112,213.93	-73.41%	-1,036.03

预付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7.35%(绝对额增加635.59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支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786.86万元,主要系本期士兰明芯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的本金尚未收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0万元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上海安路公司的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00万元,主要系本期士兰明芯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36.49万元,主要系本期士兰明芯售后回租业务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6.76%(绝对额减少7,138.97万元),主要系本期减少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5%(绝对额减少4,503.65万元),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应付货款的方式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7.29%(绝对额减少101.57万元),主要系本期以预收款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7.91%(绝对额减少1,247.98万元)主要系年末计提的所得税已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4.72%(绝对额减少434.68万元),主要系年末计提的债券利息本期已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1,461.23万元,主要系将未来一年需要支付的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774.25万元,主要系士兰明芯公司本期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确认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8,278.58万元,主要系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1,486.97万元,主要系将未来一年需要支付的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3.41%(绝对额减少1,036.03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友旺电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年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3,685,797.77	9,747,857.78	142.98%	1,393.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9,976.61	-1,932,478.74	不适用	454.25
投资收益	20,976,318.19	46,447,328.81	-54.84%	-2,547.10
所得税费用	1,967,581.98	14,556,509.20	-86.48%	-1,258.8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93.79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54.25万元,主要系士兰集成黄金租赁交易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4.84%(绝对额减少2,547.1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友旺电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6.48%(绝对额减少1,258.89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下降,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1,982.04	111,653,018.08	-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47,556.76	81,435,295.46	-36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81,501.98	-386,901,758.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5%,主要系公司本期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3.95%,主要是系本期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8,418.32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成电路	567,227,529.71	393,729,532.96	30.59	12.89	18.18	减少3.10个百分点
器件产品	593,578,664.24	456,775,317.69	23.05	1.13	5.15	减少2.95个百分点
发光二极管产品	233,131,674.99	167,396,988.61	28.20	-18.44	-20.83	增加2.17个百分点
其 他	6,998,930.87	5,282,111.14	24.53	285.64	816.59	减少43.72个百分点
合计	1,400,936,799.80	1,023,183,950.40	26.96	1.73	4.45	减少1.90个百分点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士兰微的股份,增持的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

根据承诺,士兰控股在2015年7月28日至8月26日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累计投入人民币2508.18万元共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542,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士兰控股确认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士兰控股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日期:2015-10-3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47　　公司简称:大连控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代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成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1,226,756.94	2,597,555,707.59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4,427,357.50	2,126,733,775.06	-2.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49,577.39	-478,059,909.2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5,007,863.02	434,383,663.79	3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06,417.56	-61,838,744.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69,805.26	-61,838,248.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5.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5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04.32	7,418,205.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